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80115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70000A_1080115156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8011515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1份，並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